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大普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62.16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9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362.163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3,621.636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72.432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218.1081万股(发行人为未盈利企业且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436.2163万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27,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91.8309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7.9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4月8日(T+2日)刊登的《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4月2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6年3月26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6-26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年3月13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昌邑总保字005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

2、2026年3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HT260319T00032101),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71HT260319T000321)提供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3、2026年3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6年人保字072号),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东阳支行签署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横店2026年人承字072号)中的1,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6个月。

4、2026年3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东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6年人保字070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东阳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6年人借字070号)中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2个月。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为下属10家子公司及孙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3)。

三、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1,000	82,000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500	38,558
	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2,000	8,000

四、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100%	2005年12月30日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区临港路08667号	庄江海	18,0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100%	2005年8月25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368号	阳学文	12,65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96.75%	1995年8月8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33号	熊国强	10,875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100%	2005年7月1日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汉兴路9号	王维	11,100	研发、生产(储存)、销售:硝酸540g/a、氢溴酸2100g/a(有效期限以许可证)、DL-对羟基苯甘氨酸、α-苯基乙烯酸复盐、D-对甲砜基苯丝氨酸乙酯、羟酸、羟酸甲酯、氯化镁、硫酸镁、硫酸钠、羟基甲氧基乙苯、对羟基苯乙醇、叔丁基苯基醛、叔丁醇、乙二醛、乙醛酸、乙二酸、叔苯磺、二甲氨苯、酒石酸钾、草酸钾、邻硝基苯甲醛、苯莫三嗪、苯乙醇、对氯苯丝氨酸乙酯、对甲砜基苯甲醛、杂螺环酮盐酸盐、L-2-氨基丁酰胺盐酸盐、多西环素、4,6-二氨-5-氰嘧啶、丝氨醇、医药中间体、兽药、兽药原料药。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2025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279,393.02	157,390.26	122,002.76	176,691.32	-957.72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262,854.79	107,432.20	155,422.59	173,465.70	15,295.44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71,688.71	49,671.36	22,017.35	74,992.53	4,051.00
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75,584.62	32,521.08	43,063.53	57,774.43	5,196.05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一)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
3.债务人: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0,000万元;
5.担保期限:3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合同(二)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3.债务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000万元;
5.担保期限:12个月;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银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合同(三)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债务人: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500万元;
5.担保期限:6个月;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合同(四)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债务人: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2,000万元;
5.担保期限:12个月;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和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相关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2,34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32%。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26年3月31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关于拟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报备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遂川居然智家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川居然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遂川县城东新区C8-1宗地外滩广场商业综合体(正在建设),总建筑面积55,574.2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开业之日起20年,暂定2027年7月1日起至2047年6月30日止。公司筹备期和自开业后24个月内租赁费用合计人民币1,099.92万元;自开业后满24个月之日起至租赁期限届满时止,每季度租赁费用人民币274.98万元,合同期内总租金20,898.48万元。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遂川居然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租赁其位于遂川县城东新区C8-1宗地外滩广场商业综合体(正在建设),总建筑面积55,574.2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开业之日起20年,暂定2027年7月1日起至2047年6月30日止。公司筹备期和自开业后24个月内租赁费用合计人民币1,099.92万元;自开业后满24个月之日起至租赁期限届满时止,每季度租赁费用人民币274.98万元,合同期内总租金20,898.48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遂川居然智家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7MAE9DTX94R

法定代表人:陈龙海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商会大厦1幢办公1907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遂川居然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遂川居然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遂川居然智家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物

(1)租赁标的:遂川县城东新区C8-1宗地外滩广场商业综合体

(2)租赁范围:整栋房产、建筑物、构筑物、停车场、附属场地及配套设施设备,总建筑面积55,574.28平方米,其中计租商业面积37,168.95平方米,停车场面积约18,405.33平方米。

(3)租赁用途:商业运营

3.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20年,从开业之日起算,暂定为2027年7月1日起至 2047年 6 月30日止。

4.租赁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计租商业面积暂定为37,168.95平方米。

(2)筹备期和自开业后24个月内,该期间租赁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99.92万元,分四次平均支付。

(3)自开业后满24个月之日起至租赁期限届满时止,每季度租赁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74.98万元。

5.交付与验收

甲方应于2027年3月1日前将租赁物及租赁物相关的资质证照文件全面完整地交付给乙方,确保符合乙方要求的交付条件。

6.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期交付租赁物或所提供的租赁物不符合约定的交付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双倍向乙方返还定金及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投资、供应商违约赔偿、预期利润等)。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条件交付租赁物但乙方拒不接受,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解约,乙方须承担定金不予返还的违约责任。

(2)甲方不能按期交付租赁物超过一个月或所提供的租赁物不符合约定的交付条件,乙方不解除合同而愿意继续承租的,甲方应继续按照交付条件交付租赁物,租赁期限按照实际合格交付日期相应顺延,每逾期一天,甲方还应另外给予乙方一天的免租期(根据逾期天数计算相应的免租期并从计租日开始抵扣)。

(3)租赁物交付后,如因甲方中途毁约或甲方违约或租赁物无法使用等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正常履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供应商违约赔偿、预期利润以及第三方向乙方主张的违约赔偿等,前述"第三方"指针对本合同的租赁物与乙方存在租赁关系或合作关系等的其他经营主体。

(4)乙方逾期缴纳租赁费用达十五天的,每天按所欠费用的万分之三加收违约金。逾期达3个月,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在十五天内缴纳所欠租金,如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十五天内仍未缴纳所欠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前仍每天按所欠租金计算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四、交易必要性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区域市场占有率与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4月1日

报备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租赁合同》(草案)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离任情况

熊玉婷女士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公司及董事会对熊玉婷女士担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悦岭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悦岭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4月1日

附:陈悦岭先生简历

陈悦岭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初级职称。2003年3月至2010年7月,任公司门店财务负责人;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中心经理。

陈悦岭先生通过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12万股(其中:2025年已行权股数6万股,剩余未行权股数6万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任职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遴选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预重整程序最终能否完成及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棒杰股份,证券代码:002634)2026年3月30日、3月3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延长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目前处于重整阶段,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5、目前,除控股子公司扬州棒杰仍处于停产状态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预告中涉及的公司2025年度业绩情况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截至目前,上市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遴选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虽然目前法院裁定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等可能,扬州棒杰后续重整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015.51万元至-60,015.51万元(未经审计);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至-90,000万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0万元至-78,000万元(未经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0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86%。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9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19%。公司深耕无缝服装业多年,多年来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及大型零售商、采购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相关风险可能会波及无缝服装板块,可能会对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归属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获得1笔政府补助金额为 6,991,200.00元人民币,含前述政府补助在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期累计获得12笔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对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10,303,738.58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53%。以上补助形式均为现金,截至目前,上述补助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1	东方雨虹砂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6/3/17	143,200.00
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7	214,800.00
3	北京昌平山近零能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3/19	16,832.67
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3/20	292,088.63
5	徐州昌平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6/3/20	171,000.00
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6/3/20	68,046.28
7	中科建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3/23	50,000.00
8	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3/24	77,760.00
9	海南太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6/3/24	98,811.00
10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6/3/24	1,970,000.00
1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3/25	210,000.00
12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6/3/30	6,991,200.00
合计		-	10,303,738.5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及其确认和计量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0,303,738.58元人民币,全部计入其他收益。以上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21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8亿元-16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28,812,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018,14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2元/股-5.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5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中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812,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67%,成交最高价为5.7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0,018,1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